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转债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 2、本次调整前大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94 元/股
- 3、本次调整后大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84 元/股
-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4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6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8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33号”文同意，公司6.3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禹转债”，债券代码“123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发行的“大禹转债”自2021年02月0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94元/股。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调整原因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扣除 2018 年 6 月份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后的 787,560,6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78,756,068.70 元；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未来在权益分派实施时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2021-024)。

2、调整结果

根据大禹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前转股价-每股派送现金股利=4.94-0.098764=4.84(元/股)

大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目前的 4.94 元/股调整为 4.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